

柴油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9F_B4_E6_B2_B9_E8_B4_AD_E9_c27_31918.htm 【提要】

申请人（卖方）和被申请人（买方）签订了购销柴油合同，双方因付款问题发生争议，申请人提请仲裁。仲裁庭查明，申请人依照合同全面履行了交货义务，而被申请人在收到货物后已将货物转卖他人，也认为货物无任何问题，但在申请人多次给予宽限的情况下仍拒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余额。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归还货款及利息的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请人××艺林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石油海事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1996年11月29日签订的96RLIS - 3045号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于1997年6月3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合同的争议案。深圳分会依照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地址，将仲裁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以国际特快专递（EMS）寄送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指定仲裁员，也没有提交答辩书。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1997年8月6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商深圳分会秘书处决定于1997年9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深圳分会秘书处于1997年8月6日将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1997年9月16日，仲裁庭在深圳分会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的代理人依时出庭，被申请人没有出庭。依照仲裁规则

第42条的规定，仲裁庭进行了缺席审理。申请人的代理人在庭上口头上提出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庭后即1997年9月29日申请人书面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深圳分会秘书处将上述变更申请于1997年10月8日寄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仍没有答辩。仲裁庭依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决。

一、案情 1996年11月29日，申请人以传真方式与被申请人订立了96RLIS - 3045合同，由申请人零售零号柴油予被申请人。实际交货949、94吨，总计246,034.46美元。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的规定于1996年11月29日先电汇出货款100,000美元，申请人于1996年12月4日收妥。依照合同付款条款，被申请人应于1996年12月17日向申请人偿付余款146,034美元，申请人在12月17日前已两次通过传真信函提醒被申请人留意付款时间。直至1996年12月22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应付的货款，通过电话联络，被申请人传真了一份已电汇货款的银行底单给申请人，经查实，被申请人根本没有电汇146,034.46美元，所谓已电汇货款的银行底单只是被申请人编造的一个骗局。1997年1月9日、13日、2月18日、3月17日申请人先后发出传真信函，向被申请人追款，但都毫无结果。1997年4月14日，申请人派专人前往新加坡，会晤了被申请人的负责人，被申请人建议了多种还款方式，却是不能实现的空想。申请人代表于1997年4月21日通过新加坡律师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信，被申请人的代表×先生在律师信上签名作实收受律师信。1997年4月24日，被申请人的代表×先生当面致函申请人代表，承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96RLIS - 3045合同项下货款146,034.46美元及利息，并保证5月15日前将所有欠款归还完毕。截至1997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仍未偿付欠申请人的货款及利息。申请人

认为本案的事实十分清楚，为了维护申请人的权益，特向深圳分会提起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